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香炉沟大桥至西峰寺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香炉沟大桥至西峰寺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铭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9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.6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铭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